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1704575

商标： 七鲜界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2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35229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活鲜源贸易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1707703

商标： 图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1月1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00718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徐州睢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